

美國地方政府的能源合作模式： 能源效率、永續性以及氣候防護策略

陳思先

臺北市立大學公共事務學系
10048 臺北市愛國西路1號
E-mail: sc07j@my.fsu.edu

摘 要

地方政府的能源合作行為主要在於化解制度主義之集體行動困境，冀克服外部性、跨行政管轄以及搭便車的問題。實務上，美國地方政府的能源合作可窺見於節能減碳協定、跨域污染防治、綠色採購、增修綠能建築等，其合作模式可分為「契約合作機制」及「集體合作機制」。本研究於2010年進行全美國中型都市調查，研究結果顯示，當預期交易成本極高或極低時，地方政府傾向使用非正式口頭承諾來約定，意於保留最大地方自治空間及彈性。而當預期交易成本為中等程度時，正式管道合作較易進入政策選項，用以規範行為者，並降低不履行義務的風險。

關鍵詞： 地方政府能源合作、制度性集體行動困境、能源效率、永續性、氣候防護